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31/1 Prov. 3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通过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30/10 Prov. 2)供会议通过，报告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 WIPO/GRTKF/IC/31/2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刚果国家传统当局联盟 (ANATC)；贝宁无国界青年 (JSF 贝宁)；刚果环境律师协会 (JUREC 协会)；巴塞罗那大学社会人类学系 ETNOMAT 项目(西班牙)；伏都教会信仰和神秘遗产保护组织(SUCOVEPO)。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31/3、WIPO/GRTKF/IC/31/INF/4 和 WIPO/GRTKF/IC/31/INF/6。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Babagana Abubakar 先生，卡努里发展协会代表(尼日利亚)；Parviz EMOM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日内瓦)；Ema HAQ' ULI 女士，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劳动和商业环境局政策顾问(新西兰)；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 夫人，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巴西)；Kumou Makonga 先生，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Rosario Luque Gil 夫人，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代表(秘鲁)；Ñusta Maldonado 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和 Priscilla Ann Yap 女士，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日内瓦)。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罗伯特·马瑟斯·迈克尔·泰内大使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

委员会以文件 WIPO/GRTKF/IC/31/4 为基础，编拟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7/19 中所载的委员会 2016-2017 年的任务授权和 2017 年工作计划，将 2016 年 9 月 23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的第三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还决定向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转送一份“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案文另附)。

委员会还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 WIPO/GRTKF/IC/31/5、WIPO/GRTKF/IC/31/6、WIPO/GRTKF/IC/31/7、WIPO/GRTKF/IC/31/8、WIPO/GRTKF/IC/31/9、WIPO/GRTKF/IC/31/INF/7、WIPO/GRTKF/IC/31/INF/8 和 WIPO/GRTKF/IC/31/INF/9。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将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

关于议程第 8 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在本项议程下未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 9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4、5、6 和 7 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

1. 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

“保护”和“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以及与资格标准/保护范围的关系。

“创新”和“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如“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非法挪用”和“非法占有”。

描述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或与其相关的术语，如“公有领域”、“公开可用”、“秘密”、“神圣”、“局部传播”和“广泛传播”。

与受益人相关，如“[土著[人民]]”。

2. 客体

在哪里以及如何包括资格标准。

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的实例或“领域”，如果包括，包括哪些。

3. 受益人

是否包括“民族”和/或“国家”。

如果有“主管机构”作为受益人，那么其作为受益人的作用和性质。

4. 保护范围

“基于权利”的方法和/或“基于措施”的方法。

“分层法”是否可行，如果可行，应如何表述。

经济权利和/或精神权利。

“补充措施”的作用、性质和设计，如果有数据库，亦包括。

公开要求，及与遗传资源案文的可能联系。

5. 例外和限制¹

6.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申请

7. 权利/利益的管理

8. 保护/权利的期限

9. 手续

¹ 第5-13个问题未在IGC 31上讨论。

10. 过渡措施
11.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2. 国民待遇
13. 跨境合作

[附件和文件完]